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稱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向本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認該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提出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」、第 171 第 2 項規定：「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，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。」；次按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三、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」、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11 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矯正署因審認訴願人 107 年 3 月 26 日之信件內容紛雜，部分難以明瞭，爰就內容意旨明確之處，以 107 年 5 月 3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38030 號書函說明二、三回復訴願人；內容意旨無法辨明者，綜合併以同書函說明四，請訴願人補陳，俾便查復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難謂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。是本件訴

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應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